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6號

在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1. 第16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2年11月2日發表)
2. 第17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信託委員會報告書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連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2年11月2日發表)
3. 第18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1/2012年報
(於2012年11月5日發表)
4.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2-13號報告
(於2012年11月1日發表)

質詢

議員提出6項載列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即第一至第六項質詢)，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

載列於議程內第七至第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湯家驊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把議題付諸表決。議題獲得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議案的議題並無付諸表決。

“同志平權”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代理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在修正案動議人、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主席把下列議題付諸表決：

<u>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u>	<u>所作決定 (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u>
—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否決 (附錄1)
— 梁君彥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	通過

<u>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u>	<u>所作決定</u> <u>(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u>
— 鍾國斌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否決 (附錄2)
— 范國威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否決 (附錄3)
— 陳志全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否決 (附錄4)
— 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否決 (附錄5)

“完善房屋政策，解決市民住屋需要”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在修正案動議人、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主席把下列議題付諸表決：

<u>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u>	<u>所作決定</u> <u>(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u>
— 李卓人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否決 (附錄6)
— 梁君彥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	通過
— 梁志祥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否決 (附錄7)
— 范國威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否決 (附錄8)

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

所作決定
(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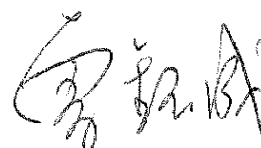
- | | |
|---------------------|---------------------|
| — 田北辰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 否決
(附錄9) |
| — 盧偉國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 否決
(附錄10) |
| — 田北俊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 通過
(附錄11) |
| — 經修正的王國興議員議案 | 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2年11月14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2012年11月8日凌晨12時03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3年2月26日